

國聯與日本侵華事件

志剛

國聯大會第十八屆常會，定於九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我政府對於日本在華之暴行，有向國聯通知之義務。爰於八月三十日將日方歷次挑釁與暴行情形，及我國愛護和平與最後不得已實行自衛之苦衷，向國聯提出正式聲明。九月十日復提出補充聲明，由國聯分送各會員國及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查照。茲將第一次聲明書之譯文，摘錄如左：

「七月七日夜，日本軍隊在蘆溝橋舉行非法演習。蘆溝橋鄰近北平，係交通孔道，軍事要衝。日軍開赴該地，已無任何現行條約可為根據。旋又藉口日兵一名失蹤於子夜，要求進入鄰城宛平，從事搜查。及中國當局拒絕其請，日軍即以步礮兵力突襲宛平，中國防軍乃被迫抗戰。中國當局自始即曾表示，願以和平方

法解決此蘆溝橋事件，而日方則藉此謀遂其在華北之陰謀，致使中國不得不為武力之抵抗，因以促成東亞流血之慘劇。日來之抗戰，殆不過此慘劇之肇端耳。中國當局為力求避免擴大釁端，並盼經由正常外交途徑，從事和平解決計，故會對日軍之一再挑釁行為，竭力容忍，並曾提議雙方撤兵，以期隔絕兩方對峙之軍隊。嗣後且在日軍未撤之前，先從衝突區域自動撤兵。中國維護和平之意向，於此更屬明顯。但日方蓄意擴大事態，初則調遣大軍進入河北，在宛平蘆溝橋一帶重復進攻。旋又擴大軍事行動地帶，達於宛平近郊，遂使當時情況愈趨嚴重。日方雖一再嚴重挑釁，中國地方當局會不斷致力於和平解決，並於七月十一日接受日方所提條件。其內容如次：（一）二十九

軍代表對於日本軍隊表示遺憾之意，並將責任者處分，以及聲明將來負責方範再惹起同類事件；（二）中國軍為日本在豐台駐軍避免過於接近容易惹起事端起見，不駐軍於蘆溝橋城郭及龍王廟，以保安隊維持治安；（三）本事件認為多胚胎於所謂藍衣社共產黨及其他抗日各種團體之指導，故當澈底取締。七月十二日日本大使館參事受其本國政府訓令，偕陸軍副武官及海軍副武官謁見中國外交當局，請中國政府對於十一日所訂地方解決，不必干涉。中國外交當局答以任何地方協定，必經中國中央政府之核准方能有效。同時並提議雙方將其軍隊撤回原防，靜候事件之解決。日方後復於中國地方當局依照解決辦法撤兵之際，乘機擴張其軍事行動，及挑釁襲擊，達於北平天津區域。據七月十五日之估計，日本軍隊在平津區內已達二萬人以上，且有飛

111987

機百架，而關外更有大批軍隊整備待發。處於此種武力脅迫之下，地方代表之磋商至感困難。尤因日方擅提條件，以為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之補充，一切接洽愈見棘手。七月十六日中國對美英法意比和葡（以上九國公約簽字國）及德蘇等九國政府，提送備忘錄，指日本以大量軍力突襲蘆溝橋侵犯華北，顯係侵犯中國主權，違背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之文字與精神，促請各該國政府注意。備忘錄中並稱中國雖被迫而使用一切方法以防衛其領土及國家生存，但仍願隨時以國際公法或條約上之任何和平方法，與日本解決其爭議。七月十七日日本大使館致備忘錄於中國外交部，要求中央政府不干涉地方交涉，並不為任何軍事準備。同日日本陸軍武官受東京陸軍省之訓令向中國軍政部表示，反對中國方面向河北增兵，即為自衛目的亦所不許，並以「嚴重結果」為恫嚇。中國政府對於此種無理要求，經於七月十九日書面答復，重申前次提議，即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並約

定日期，各將軍隊同時撤回原防。復文中並明白申明中國政府為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上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不幸此種和平建議，竟不獲所期之反應，而中國政府對於其地方當局七月十一日與日軍所訂之解決辦法，亦未予以反對。於此可徵中國政府一再容忍，已達最高限度。綜上以觀，日本欲從兩方面利用蘆溝橋事件，企圖實現其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宰制華北之目的，蓋甚昭彰。在軍事方面，日本為準備大規模侵略，不斷派遣大軍進入河北，而同時則阻止中國中央政府作自衛之準備，冀使中國地方當局易就範圍。在外交方面，日本希圖壓迫中國中央政府，使其對於華北不加聞問，且使其對於地方當局因獨受日方武力壓迫而接受之任何條件，事先預予同意。厥後日軍既知中國不能唯日方之命是聽，乃於七月二十六日向中國地方當局致最後通牒，要求中國軍隊自北平及北平附近撤

世界小諷刺

日本帝國主義又來蠶食中國了。



退。是為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所未有之一點。乃日本最後通牒所定之限期猶未屆滿，日本陸軍空軍即已大舉進攻平津區域，對於平民生命財產教育文化機關，恣意蹂躪摧殘，為舉世所震駭。洎乎中國軍隊既自平津撤退，日本軍隊復擴大其軍事動作，深入冀南，猶以為未足，更北向對於冀察邊境之南口要衝，猛烈攻擊，現尚未已。據八月二十日之估計，日本在華北約有軍隊十萬人以上，日本在中國領土之上，集中如許大軍，實已明示其居心，以武力征服為定策，在亞洲大陸遂行侵略也。中國政府鑒於已往事實，深恐日本復將抄襲故智，於上海方面妄啓戎端，擾我商業及金融中心。故於北方危急之際，曾一再訓令上海地方當局，特加防範，俾免不幸事件之發生。無如八月九日，日本海軍官兵二人竟圖違抗禁令，擅入虹橋中國軍用飛行場，與中國保安隊發生衝突。日方死海軍軍官一人，兵士二人，中方保安隊士兵亦死一人。於是中國方面保持上海商埠和平之努力，又告失敗。肇事以後，中國滬市府當

局雖曾立即提議，經由外交途徑進行解決，而日本則仍憑恃武力擴大事態，二十四小時以內，日艦集中滬濱者達三十艘，其武裝軍力亦增加數千人。同時復提出要求，冀圖取銷或破壞中國當局之自衛措施。八月十三日日本海軍陸戰隊以公共租界為根據地，水陸並發，對江灣閘北方面大舉進攻，於是日方預定之進犯淞滬計劃，乃於虹橋機場事件發生後四日揭開。自此以還，日本空軍大事活動，魯蘇浙皖鄂湘贛諸省無一幸免。南京為中國首都，日機每日來襲，幾無間斷，其他重要城市亦遭蹂躪。揆日本之用心，殆欲憑藉其空軍數量上之優勢，對於中國經濟文化及中外貿易中心所在之繁庶區域，恣意轟炸，以減少中國抵抗之實力。以上所述，乃為日本自七月七日蘆溝橋事件以來行動之大概。據此可知下開四點至為明顯確實，不容疑議。(一)日本武裝勢力實已侵略中國領土，而其陸海空軍對於中國北部中部防地大肆襲擊，猶在進行之中，是為一純粹之侵略行動，至屬顯然。(二)中國既已用盡

日本的侵略已碰到全中國一致的抗戰。



The Baltimore Sun

烈燄的合流。



七月

一切方法，阻遏暴力而無效，現已採取武力行動，實行其天賦自衛之權；此原非中國素願，實迫不獲已。(三)日本現在中國之行動，實係繼續其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在東三省開始之侵略計劃，日本現已不願其「對中國無領土野心」之諾言，佔據平津，更進而圖奪取華北全部，並宰制其他區域。中國十年來堅毅辛勤所造就之建設工作，亦均在其企圖破壞之中。(四)日本既如此居心擾亂東亞和平，實已違背國聯盟約之基本原則；以戰爭為國策之工具，置一切解決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於不顧，則又違背一九二八年巴黎非戰公約；不遵守其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之義務，則更違背一九二二年在華盛頓締定之九國公約。』

至於補充聲明，則着重以下四點：(一)日機對我國紅十字會人員之轟炸；(二)日軍對我文化教育機關之肆意破壞；(三)日軍對我非戰鬥員之故意殺戮；(四)日海軍非法封鎖我國海岸實況。

我代表團抵日內瓦後，即向新聞記者發表關於中日衝突之正式文告，謂：『鑒於日本侵略中國空前未有之嚴重，中國政府決再向國聯會提出申訴。過去兩月間遠東局勢，已遭極端不幸之逆轉。此種局勢，不僅威脅中國之生存與獨立，且危害列強領土之安全與條約所享受之權益。於滿洲事件發生時，中國參加國聯代表，已屢次聲明日本採取違背國際條約之政策，以征服中國統治滿洲，稱霸於太平洋，並採用武力，為遂行其政策之工具。此為日本武裝軍隊，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所由不斷對中國挑釁與侵略之真正原因，亦即日本強佔東三省後，復繼續侵入熱河、察哈爾、綏遠、河北之理由也。在最近兩月以來，日本製造七月七日之蘆溝橋事件後，派遣陸軍二十五萬人至中國，復於強佔北平、天津、南口、張垣後，繼向山西進犯，沿津浦平漢兩線南侵。自八月中旬迄今，日本業已在淞滬區域集中陸軍六萬員名，迭向中國防軍攻擊，以致數千人民，喪失生命；中外人士財產之損失，亦達數千萬元。此次日

The Back View Isn't So Good Ei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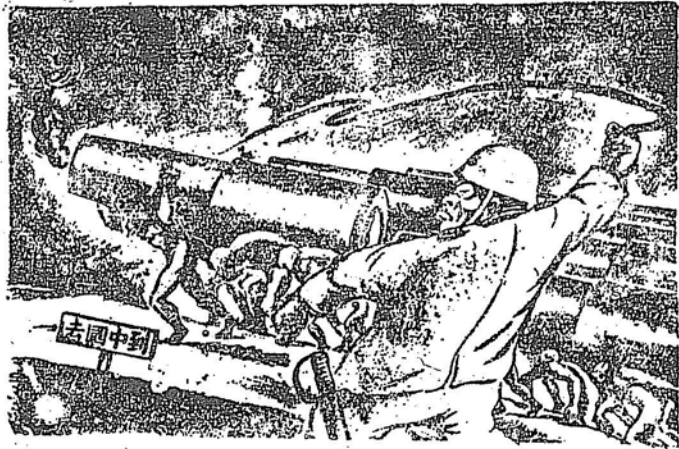


日本軍閥向前侵略，但它後方卻已大起恐慌。

本派遣如此重兵來滬其目的無非欲控制富裕繁華之長江流域門戶與遠東主要商業城市之上海，繼而進襲南京中國之首都。日本空軍對於不設防之城邑，起自北面之張垣與大同，迄至南方之汕頭與廣州，濫施屠殺與破壞，而此城邑，固多係毫無軍事關係者也。各處平民，以及集於各火車站之婦孺難民，已迭遭轟炸，雖友邦之外交代表因公出外遠距戰地者，亦復遭日機之炸彈轟擊與機關槍掃射。日本對於國際公法及尊重非戰鬥員之普通人道，完全不顧，此實貽文明之羞。日本海軍自艦隊集中揚子江口與黃浦江中後，無日不對於平民充溢之上海，與人烟稠密實業興盛之浦東兩區域，從事轟擊。今日本復宣佈中國全部海岸之非法封鎖，對於經營合法貿易之中外航業，悉加干涉。海上自由與貿易自由之原則，乃大受日本此舉之摧殘。遠東危局現已切實演成世界危局。日本之侵略，不獨威脅中國之獨立與其領土完整，且亦危及世界一般和平。故中國政府與人民確信代表嗜愛和平的國家

大團體之國聯，應籌議並採行有效方之計劃，以制止日本在華侵略與殘暴的行爲之莫可忍受的廣續，而維護國際條約之尊嚴。中國並希望注重和平與國際公道之美國，今後贊助國聯之行動，與昔日同。更希望其他各國之在遠東有利害關係而非爲國聯會員者，亦各供獻其慷慨之努力，俾制止侵略而促成和平。

國聯大會正式開幕之前一日，我代表團首席代表顧維鈞氏，即向國聯秘書長遞送正式申訴書。其原文如下：『本代表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貴秘書長注意。日本以其陸海空軍全力侵犯中國，且仍繼續侵犯中國之事實，此係對於中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侵犯行動。中國爲國聯會員國，故此種行動，明白構成應依國聯會章第十條處理之案件。又日本之侵犯行動所如此造成之嚴重情勢，亦在同會章第十一條範圍以內，故亦爲與國聯全體有關之事件。至於本案事實，則請參閱中國政府送達國聯之事實聲明書，該聲明書已由國聯遞送各會員國，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



日本軍閥鞭策它的人民到中國去當炮灰。

111992

日國聯大會依照會章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通過決議案而成立之諮詢委員會。鑒於日本現在對國聯之關係，及其在中國之行動，中國政府認爲國聯會章第十七條亦同樣適用。但國聯大會暨行政院對中日糾紛，截至現在所爲之一切決議，其繼續有效性及拘束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本代表謹以本國政府之名義，請求適用國聯會章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並向國聯行政院訴請對於上述各條所規定之情勢，建議適宜及必要之辦法，並採取適宜及必要之行動。』

九月十五日晨，我首席代表顧維鈞氏，在國聯大會席上，發表演說，會場中產生熱烈之印象。其演詞全文錄下：『兩月以來，敝國忍受日本之武力侵略。日本爲求達其政治控制及土地征服之目的，已派遣軍隊三十萬以上，戰艦數十艘，及軍用飛機數百架赴華。日本之軍隊，攜其銳利之軍器，在華北則襲擊而佔領天津北平南口張家口等地，現方繼續侵入中國之內部。在中國之南方，日軍藉強大海軍之協

助，企圖攫取上海。日本之海軍並已非法宣佈中國海岸全部之封鎖。而日本之軍用飛機，則向中國十三省之大小城鎮，其中有處於數百里之內地者，作有系統之轟襲。中國雖感覺種種之不利，但受逼迫而不得不抵抗此再發之武力侵犯。因此毫無顧忌，欲以武力強制執行其願望之侵略者，及決心救國保民之自衛者之間，遂發生激烈之衝突，現尙在激戰之中。更由於日本利用上海公共租界作爲戰事之根據地，以攻擊華軍，外人之生命財產遂蒙受嚴重之損失。現日本在殘酷無情之軍部控制之下，已公然施用武力，作爲政策之工具，並已發出其強大有力之戰爭器械，以求中國及亞洲大陸之控制及征服。日本之真實目的，在日軍援兵開到之後，因其非但攻擊天津，並及於北平，故已昭然若揭。故今日須知者，國際間公法以及條約上義務，是否可永此破壞而無罪，吾人是否認非法爲不可避免，以及吾人是否將坐視其爪牙之施展，任其毀滅世界和平治安而不加以制止。吾覺倘吾人尙重視吾人所簽

字之條約及吾人所莊嚴宣示恪守之國聯盟約者，未必遂無挽救之方。蓋中國海岸之非法封鎖，危及航業商務之公認利權，故必須加以否認，因其爲侵及海上自由之楔形物之鋒刃也。歐洲大局，實非與遠東大局無關，此爲滿洲危機問題提出於國聯之前時，未能厲行盟約義務之天然結果。盟約中所含集體安全之原則，爲吾人全體接受而無疑問乎？實爲世界任何有組織的和平制度之唯一合乎邏輯的穩固基礎。消滅遠東浩劫及鞏固太平洋與歐洲和平之希望，實繫於莊嚴共同履行盟約下之吾人義務與吾人所參加之其他條約。』

翌日，國聯行政院於下午五時開會，議決將中日兩國糾紛交付二十三國諮詢委員會處理。我代表經行政院主席解釋後，即表示接受此種辦法，但保留如遇環境需要時，得請行政院按照盟約第十、第十一、第十七等條規，有所行動之權。

二十一日，國聯諮詢委員會正式開會。美國亦爲原有會員國之一，屆時即派代表出席。

理事國查照。無任企禱。」

該日由英、法建議，邀請中、日、德、澳參加；但德、日均加以拒絕。同時我首席代表以照會一件，送達國聯會祕書長，請其轉送國聯大會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俾得考慮各項緊急措置，加以制止。內容係謂：「日本第三艦隊司令長谷川會於本月十九日宣布，擬派大隊飛機轟炸南京，並要求各國官民務於二十一日正午之前離開南京。但此項限期尚未屆滿之前，日本飛機即於十九二十兩日，迭向南京大施轟炸。二十日曾有該國飛機八十架左右前往南京投擲炸彈，中國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重。日本軍隊蔑視一切國際法規，從事破壞與不必要之恐怖行為，於此又可獲一明證。特此種未經宣戰，即向他國首都頻施轟炸之事，若果聽其自便，則在空戰方式上，勢必造成極危險之先例。此其後患，殊難勝言。相應函請貴祕書長，即以此項照會提交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俾得採取各項緊急措置，以制止此種非法的、非人道的暴行，並希抄送國聯會各會員國、行政院各理事國查照。無任企禱。」

當二十七日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即通過關於譴責日機濫行轟炸中國平民之決議案。翌日，該委員會主席將所通過之決議，送交國聯大會，當亦一致通過。於是我代表團完成使命之一。蓋因我代表團在國聯大會演說時，對於國聯會發表三項最低限度之要求：(一)在道德上予侵略國以譴責；(二)對於日本非法封鎖中國海岸一事，提出明白之譴責；(三)對於日本飛機轟炸不設防城市一層，加以譴責。

但關於譴責侵略國一項，雖經我代表於十月一日在中日問題諮詢會提出決議案，要求指認日本為對國聯會員國之侵略國，亦無完滿之結果。後經多日之討論，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始於五日通過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該文指出日本軍隊在華人數，引證辛丑條約之條款，九國公約及巴黎非戰公約之義務，並發表中日雙方關於蘆溝橋事件之紀載。其結論謂：「中日兩國對此次爭端及事件之所以釀成戰事之意見，顯然大相逕庭。惟日本之強大陸軍，已侵入中國領土。中國廣大區域連北平在內，已在該國軍事控制之下。日本政府已採取海軍方面之措置封鎖中國海岸。日本空軍在中國境內距離極遠之區域內，從事轟炸。凡此種種，均為本委員會所不得不承認者也。本委員會於審查種種事實後，不得不抱一種見解，即日本陸海空軍所採之軍事行動，已踰越惹起此次糾紛之範圍以外。日本政治家標榜增進中日兩國友好合作為政策，此種行動，不足以便利兩國友好之合作。且日本之行動，既非以既存之合法的工為基礎，亦不能謂為自衛權，而與日本在華府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相背馳也。」同時又通過另一報告書，即建議邀請九國公約簽字國從速開會，以期用協定方法，終止中日戰事。

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通過以上兩報告書後，即遞呈國聯大會。國聯大會於六月開會時，當將該報告書及決議草案，予以通過。其決議案之原文如下：「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衝突事件所提出之報告書兩件，大會茲特予以

111994
通過。大會對於第二報告書所載之提案，表示贊同。關於所擬召集舉行九國公約各國聯會員國會議一節，茲請求主席採取必要之行動。

大會表示對於中國予以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國聯會員國，應避免採取一切動作，其結果足以減少中國抵抗之能力，致加增中國在現在衝突中之困難。又建議國聯會員國，應考慮各該國能單獨協助中國至何種之程度。大會決定本屆會議現在休會，並授權主席，得因諮詢委員會之請求，再行召集會議。於是國聯對於日本侵華事件之討論，便告一結束。

大會閉幕後，我代表團於離日內瓦之前，發表書面談話，敘述此次我國在國聯大會中之經過甚詳。茲錄其原文如下：『本屆國聯關於中日事件，分爲兩報告。第一報告敘明日本侵略事實，加以結論：（一）日本軍事行動，超越初起事件範圍以外；（二）日本不能依據條約或正當防衛以自解；（三）日本違犯巴黎非戰公約及華府九國公約。第二報告爲辦法之建議，說明中日紛爭，不能僅認爲中日兩國之事，

建議由九國公約各國討論，試覓解決途徑。在
未得結果以前，國聯大會以精神上援助中國，
並勸告國聯各會員國：（一）不爲任何減少中國
抵抗能力之行為；（二）各國分別援助中國
之辦法。此次我國注意各點爲：（一）指斥侵略

（二）施行制裁及不援助日本；（三）援助中國。
結果分列如下：關於（一）關於指斥侵略報告，
結論中說明日本侵犯中國領土，違背華府九
國公約及巴黎非戰公約，雖未用「侵略」字
樣，而侵略事實業已肯定。（二）關於制裁及不
援助日本，自國聯對意大利制裁失敗以後，大
小各國，一聞制裁，望而却步。我方乃提議請國
聯考量可以阻止日本侵略之辦法，及不得援
助日本，增加日本侵略之勢力，乃各國以爲變
相之制裁，堅拒不允。我國祇得以後相繼提
各國意見以爲國聯建議召集九國公約會議，
注重共同調解。既言調解，不能言及制裁。如調
解無效，再言其他辦法。故第二報告中，有各國
向大會隨時提議辦法之規定，已爲將來執行
制裁地步。（三）援助中國，此節在會議中頗多

爭論，最後決定由大會向中國表示精神上之
援助，並由各國分別考慮援助中國之辦法。因
實際上能援助中國者，僅有數國。有此國聯議
決案以後，助我各國，更有所依據。此次國聯將
中日事件，建議由九國公約各國處理，會由我
代表說明，如九國公約不能順利進行，我國仍
可向國聯請求執行辦法。所以報告中，一面說
明九國公約各國須立即討論從速召集辦法，
一面規定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召集，並大會延
會而不閉會，皆爲將來進行地步。綜觀國聯議
決案，當然離我希望甚遠，但以此次國聯處理
中日事件，承意阿事件之後，值西班牙糾紛之
殷，歐陸多事，無暇東顧，經一月來仰承政府訓
令之意旨，從事會外之接洽，會內之爭辯，舌敝
唇焦，用心雖苦，結果僅克得此，遠負國民之期
望，至深慚愧。但一切未決問題，均經聲明保留。
此次報告書議決案，總算有一初步之根據，可
爲將來進行之張本，且非完全空洞。現美國態
度既與國聯一致，則行將開幕之九國公約會
議，當有結果。且既有迭次保留，我國仍可隨時

向國聯繼續進行也。」

如是觀之，國聯將解決中日問題之責任，完全交諸未來在比京舉行之九國公約會議。

美國遠東政策之轉變

我國全面戰爭發動後，美人對吾極表同情，惟政府方面之遠東政策，則尚在游移不定之中。如滬戰初發生時，美政府一方面令其僑華居民撤退，駐華美使詹森並對日本第三艦隊轟炸南京之通告表示接受，而另一方面美國務卿則屢次發表演說，斥責侵略者破壞和平。此種游移不定政策直至十月初旬方始改變，而對遠東確定採取積極政策，因美總統羅斯福於十月五日發表極重要之外交演說也。

美總統演說係於芝加哥新建大橋舉行落成典禮時發表，內容對侵略國痛加斥責，並說明美國雖抱不參加戰爭之決心，但不能擔保不被捲入戰爭漩渦。聽衆五萬人，不時熱烈歡呼，表示贊成，同時並由無線電廣播全國，其全文如下：

而援助中國抗拒侵略之義務，則由國聯會員國自由擔任之。其唯一具體辦法，祇有增加對華防疫之協助費而已。

東序

余現重來芝加哥，且得有機會以參加此重要市政建設之落成典禮，實覺非常愉快。當余橫貫本國之往返途中，余已見及各地市政府與中央政府依據常識彼此合作之種種結果，且於千萬國民之歡迎聲中，由其言貌即可察知在近數年間，彼等已在物質與精神方面均獲有長足之進步。

但當余見及本國農村之繁榮，工廠之興盛，鐵路之發展，以及本國之快樂安全與和平，余即不得不持以與世界中其他之部分相較，則殊覺景象懸殊。須知美國人民，在現代狀況之下，爲其自身之將來計，不能不對美國以外之世界，放眼遠矚。余以本國負責的代表之資格，爰特在此內地大都會之芝加哥，并特就此落成典禮之良會，將一與國家有重要關係之問題，爲諸君一言。

最近世界政治形勢，日趨險惡，致使各愛好和平之人民與國家均爲之異常憂慮。

十年之前，六十餘國鄭重擔保不以武力爲行使國家政策之工具，人類對於永久國際和平之期望，因之達於高峯，但此種表現於非戰公約之高尚精神與和平願望，最近已轉爲大難將臨之觀念所摧毀。現在的恐怖狀態與國際之不遵法律，殆不過起始於數年之前耳。

其初係不法干涉他國內政，或違反條約侵略他國土地，馴至今日愈演愈甚，遂將使文明基礎感受重大威脅，文明演進，以羣趨於法律秩序及公理之一切標誌及遺傳，均已掃蕩無餘，未嘗宣戰，又無警告或理由，而多數無辜之平民婦孺竟橫遭空軍之轟炸殘殺。在所謂平時狀態下，亦無原由或通知，而多數之船隻亦正任意被魚雷擊沉矣。

他國雖無傷於我，而偏煽動及助長其內亂，不許別國干涉己國之內政，而偏干涉別國之內政。

無辜之人民與國家，現正爲爭奪霸權者所慘烈犧牲，而此爭奪霸權者，則係絕無正義與人道觀念。

最近某作家有言，謂：「吾人或可預想人類如至以殘殺爲快意時，則將橫行全世界，使一切文化、藝術，及所有千萬元來積存之寶藏，弱者，小者，無抵抗者，均爲之消滅無遺。」

此種情形，如發現於他處，諸君切勿以爲美國可保無慮，切勿以爲美國可蒙寬恕，切勿以爲西半球不致遭受攻擊，切勿以爲西半球仍能在和平狀態中繼續演進文明之道德與藝術，蓋此不幸之日如果降臨，則武力不足恃，權威無所用，科學失其效，馴至一切文化之花，全遭蹂躪，而全世界人類，墮入大混亂狀態中矣。

吾人如欲避免此不幸之日之降臨，吾人如欲在世界上海安居樂業自由無慮，則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應即起而合作，維持爲和平之基礎之法律與原則。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應即起而合作，反對違反條約與人道之行為，蓋此種違反條約與人道之行為，現正造成國際混亂。